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化新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满足子公司项目经营需要，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院生物”）、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科院生物提供担保不超过4亿元，为华宇同方提供担保不超过5亿元。

上述事项已于2025年3月26日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科院生物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有关监管规则及《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情况

（一）科院生物

1、担保相关事项

（1）担保金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可提前解除担保。

(3) 担保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科院生物	51%	88.57%	14	4	5.59%	否

(二) 华宇同方

1、担保相关事项

(1) 担保金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2) 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全部债务偿还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可提前解除担保。

(3) 担保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2、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华宇同方	30%	68.75%	1.98 (注)	5	6.99%	否

注：表中华宇同方目前担保余额为其全资子公司北京华宇同方化工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华宇同方所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相关事项均系初步预计结果，最终以实际签署的融资及担保合同为准；在依法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由公司经营层负责开展具体实施工作。科院生物、华宇同方其他股东因能力不足，不同步提供担保。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科院生物

1、基本信息：江西科院生物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8 日；注册资本：20,650 万元；法定代表人：郑月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姑塘镇利源路 18 号；经营范围：乳酸、聚合乳酸及其衍生关联产品的生产、销售；其他生物化工类产品的生产、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主要股东：公司持有科院生物 51%股权，江西省科院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276%、九江泓盛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0.9129%、上海玖琪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8111%。

3、与公司的关系：科院生物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科院生物经审计总资产为 197,461.46 万元，总负债为 174,235.76 万元，净资产为 23,225.70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83.60 万元，净利润为-222.96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科院生物总资产为 204,256.52 万元，总负债为 180,900.18 万元，净资产为 23,356.34 万元，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396.56 万元，净利润为 130.64 万元。

经查询，科院生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华宇同方

1、基本信息：山东华宇同方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注册资本：13,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陈昌海；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山东省济宁市汶上县寅寺镇政府驻地汶上化工区（寅寺镇化工园区）；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

件为准)。

2、主要股东：公司持有华宇同方 30%股权，济宁华宇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七家合伙企业持有华宇同方 59%股权，张吉瑞等四名自然人持有华宇同方 11%股权。

3、与公司的关系：华宇同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4、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华宇同方经审计总资产为 62,272.91 万元，总负债为 43,510.09 万元，净资产为 18,762.82 万元，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3,072.13 万元，净利润为 4,587.87 万元；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华宇同方总资产为 60,868.60 万元，总负债为 41,847.63 万元，净资产为 19,020.97 万元，2025 年 1-2 月营业收入为 729.78 万元，净利润为 252.82 万元。

经查询，华宇同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科院生物、华宇同方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经营需要，有助于进一步实现公司在生物可降解材料、电子特气等领域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提供担保期间，公司将加强对科院生物、华宇同方的风险管理，对其实施有效的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安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预计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26.1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6.4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为 15.98 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2.34%；本次担保预计后，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35.1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总余额及其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没有变化。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之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